

桃園市漁筏檢查及監理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漁筏檢查及監理執照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辦理漁筏檢查及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特別檢查費：每艘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定期檢查費：每艘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三、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予前項收費。	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